

附件

中国农学会关于加强会员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

会员是学会的主体，是学会存在和工作的基础，是学会创新发展的关键动力。努力提高会员发展、服务与管理水平，增强会员吸引力和凝聚力，对推进学会改革和完善组织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凝聚广大会员和农业科技工作者的力量，更好地服务“三农”事业发展，现就加强学会会员服务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农学会成立 100 周年贺信精神，按照以会员服务促进学会发展和以学会发展提升会员服务的基本思路，始终坚持以会员为本的原则，强化个人会员主体地位，大力推进会员服务管理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不断探索科技社团发展规律，增强会员在学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努力将学会建成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农业科技工作者之家。

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全面加强会员发展工作

（一）明确会员发展对象。学会面向全社会发展会员，凡拥护学会《章程》，有加入学会意愿并符合学会会员条件的个人或法人单位，均可申请入会，经审核批准后成为学会会员。个人会员是学会组织的主体，单位会员是学会的重要

支持力量。个人会员主要面向农业科技人员、相关单位管理人员以及大学专科以上在校生；单位会员主要面向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涉农企业等企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有关社会组织。

（二）明确会员发展工作主体。学会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应高度重视发展会员工作。各省级农学会作为中国农学会理事单位会员，符合条件、有个人意愿的省级农学会会员可注册成为中国农学会会员。学会全体理事应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宣传引导农业科技工作者加入学会，并积极推动所在单位注册成为学会单位会员。学会单位会员有责任和义务为其内部成员入会提供便利和服务，鼓励个人会员推荐介绍科技工作者入会。

（三）明确会员发展流程。根据会员标准和条件，个人会员分为普通会员、资深会员、学生会员、外籍会员，其中普通会员、学生会员、外籍会员由学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直接审批，资深会员需常务理事会审定；单位会员分为普通单位会员、理事单位会员、常务理事单位会员，其中普通单位会员可由办事机构、分支机构直接审批，理事单位会员及常务理事单位会员需经常务理事会审定。

（四）创新会员发展方式方法。办事机构各处室及分支机构要转变观念，把会员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态工作，组织开展的学术交流、科技评价、人才评价、职业技能鉴定、教育培训、期刊出版、科学普及等各项业务活动都要与会员

发展统筹考虑，积极将工作对象发展成为会员，实现会员服务与事业发展的有机统一。

三、创造条件、完善制度，努力提高会员服务质量

（一）搭建会员交流平台。积极打造品牌会议，举办现代农业发展论坛、专业学术年会、产业发展研讨会、青年学术交流会等形式多样的学术交流活动，为不同专业、不同领域、不同年龄的会员搭建交流平台，提供沟通渠道。

（二）助力会员职业发展。积极创造条件，助力会员知识更新和职业生涯规划，全方位服务会员成长。组织、推荐和支持会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参与国际科研项目、加入国际科技组织，提高会员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的能力；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会员参加科技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协等部门组织的各类人才举荐、项目申报、表彰活动。

（三）建立会员服务机构。鼓励单位会员依托自身条件建立学会“会员之家”，经学会批准可开展相关活动；在有条件的省级农学会建立区域会员服务中心，服务范围可拓展至周边省区市会员；支持青年会员组织开展区域性学术活动，学会可予以一定的支持。

（四）加强单位会员服务与合作。将单位会员作为学会各项业务活动的重要支撑，结合单位会员需求，创新合作模式，为单位会员提供发展规划、技能培训、技术指导、科技评价、成果转化等个性化服务；在符合条件的企业会员单位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为农业企业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五）完善会员诉求反应机制。通过搭建网上交流平台、组织会员座谈交流、走访调研单位会员、开展会员日、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等多种渠道，完善会员联系、沟通和交流机制，积极主动听取会员意见和建议，为会员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搜集整理广大会员对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科技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农业科学家建议，上报有关部门，发挥好学会的桥梁纽带作用。

（六）落实会员优先优惠政策。学会的年度会议及培训计划向全体会员发放，会员可优先参加学会举办的各类学术会议及培训活动，并享有 20% 的注册费优惠；学会组织的科技评价、国际交流、研究咨询等活动，优先面向会员开展；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同等条件下优先刊发会员文章，并免费向会员提供电子版；学会相关信息服务优先或优惠向会员提供。

四、以规范化、信息化为重点，进一步提升会员管理工作水平

（一）完善会员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根据《中国农学会章程》与《中国农学会会员管理办法》，制定完善配套制度办法，健全会员工作机构，完善会员发展、管理和服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积极推动科学道德建设，逐步建立完善会员诚信档案，并作为会员表彰和奖励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实行会员注册管理。会员管理由学会办事机构统一负责，建立注册制度，实行学会会员全国统一编码登记。

授权或委托分支机构、省级农学会发展的会员也须登录学会会员管理系统注册。办事机构统一发放个人会员、单位会员证书。

（三）规范会费收缴及使用。落实会费定期收缴制度，提高会员缴费意识，严格按照学会会费标准，统一缴纳到学会法定账户，由学会财务部门开具会费统一票据。会费使用公开，由学会统筹用于为会员服务的有关业务活动，缴纳会费的会员方可享受学会各项优惠优先政策。

（四）提升会员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会员管理信息系统，并做好与学术会议管理、财务费用收支、课题项目申报、人才奖励举荐等系统的平台对接与数据共享。开发利用微信公众号、移动 APP 等新媒体工具，简化会员入会及缴费流程。创新会员管理形式，探索会员大数据分析，为会员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

五、强化保障措施，推动会员服务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加强会员工作队伍建设。学会办事机构各处室、分支机构以及省级农学会要协同配合，积极推进资源共建共享，鼓励联合开展以会员为中心的各项业务活动。各相关负责人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会员服务管理工作。学会通过举办会员发展经验交流会等方式，强化会员服务意识，加强会员服务与管理队伍建设。

（二）加强会员发展服务经费支持。从会费和学会其他收入中统筹协调一定资金，用于学会分支机构、区域会员服务中心等会员发展服务工作。

（三）完善考核激励机制。会员增长率、会费收缴率、会员满意度等指标作为对分支机构、区域会员服务中心等年度考核重点考查内容，对于会员工作表现优秀的机构，学会在项目支持、活动经费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四）加强宣传引导。在学会网站开辟会员信息专栏，对优秀个人会员及单位会员进行宣传，探索设立会士、期刊封面人物、会员活动专区等方式提高会员显示度和荣誉感。制作学会宣传材料，吸引会员入会。